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 2025 〕 190 号

---

### 关于对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黄裕辉，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施 晖，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徐 挺，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  
负责人；

殷永华，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## 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南通三建或发行人)于2016年10月和2017年4月分别发行了公司债券16南三01和17南三01,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上市交易。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,南通三建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,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,直至2025年5月23日才完成披露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(一) 责任认定

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,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,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第1.6条、第3.2.2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(2023年10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)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,黄裕辉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,施晖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,徐挺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殷永华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3.1.1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2.2

条等有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回复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黄裕辉、时任总经理施晖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挺、时任财务负责人殷永华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2025 年 9 月 22 日